

# 项目业主采购需求书编制建议

说明：1. 本文件仅供参考。项目业主应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中介服务的行业管理规定和项目实际情况拟定采购需求。

2. 项目业主应详细列出采购需求的各项内容，使中介服务机构全面、准确理解采购需求、计算投报价格和提出响应方案。

3. 本文件仅适用于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方案择优选取”方式。

	类别	建议
1	名称	2026年-2027年化州市第三方检验检测服务机构采购项目(三)采购需求书
2	项目业主情况	项目业主名称：茂名市生态环境局化州分局 地址：广东省茂名市化州市橘城北路500号 联系人：宋松蔚 联系电话：19306683676
3	中介服务名称	方案择优选取。
4	对中介服务机构的资质要求	1. 中介服务机构资质要求（含备案、登记、承诺制等）。（1）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服务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或政府采

		<p>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p> <p>（2）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独立企业法人或其他组织，能独立承担民事责任，取得合法企业工商营业执照，且具备从事本采购项目的经营范围和能力。</p> <p>（3）必须具有国家有关部门核发的《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且在有效期内。</p> <p>（4）环境检测机构必须已入驻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p> <p>2. 需要回避的机构：无。</p>
5	服务内容和 服务要求	<p>包括但不限于：</p> <p>（1）执法监测</p> <p>服务期间，若采购方提出监测要求，检验检测服务机构在接到任务通知后，需于约定时间内抵达现场开展监测工作，监测人员应严格按照相关技术规范积极执行监测任务。</p> <p>（2）信访监测</p> <p>服务期间，若采购方提出监测要求，检验检测服务机构在接到任务通知后，需于约定时</p>

		<p>间内抵达现场开展监测工作，监测人员应严格按照相关技术规范积极执行监测任务。</p> <p>(3) “双随机”抽查</p> <p>监测时间由采购方按行动要求确定。</p>
6	合同履行地点和方式	<p>1. 提供服务的时间：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7 年 6 月 30 日；</p> <p>提供服务的地点：化州市区域；</p> <p>提供服务的方式：根据执法工作需要约定具体检测内容。</p> <p>2. 提供服务的地点：根据执法工作需要约定具体检测内容。</p>
7	公开选取方式和计价标准	<p>1. 公开选取方式：方案择优选取。</p> <p>2. 报价方式：报总价。</p> <p>3. 计价标准：本项目服务总金额≤20 万元，服务费按照《关于发布广东省环境监测行业指导价的通知》（粤环监协〔2018〕11 号）结算。</p>
8	服务时间	<p>本项目采购合同自双方盖公章后生效。本项目服务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7 年 6 月 30 日</p>
9	验收	<p>1. 验收时间：服务完成后验收。</p> <p>2. 验收程序：项目业主自行验收、双方共同</p>

		<p>验收、委托第三方验收等。</p> <p>3. 验收标准：国家标准、行业标准、企业标准和其他标准等。</p> <p>4. 验收不合格的处理方式：验收不合格的判定标准、验收不合格的处理（整改、重新制作、不再履行合同、解除合同、支付违约金、赔偿采购人损失、依法宣告合同无效、依法撤销合同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以及项目实际情况确定。</p>
10	结算方式	按照《关于发布广东省环境监测行业指导价的通知》（粤环监协〔2018〕11号）结算。
11	违约责任	<p>当事人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p> <p>当事人一方未按照约定支付合同款的，对方可以要求其支付合同款。</p> <p>当事人可以约定一方违约时应当根据违约情况向对方支付一定数额的违约金，也可以约定因违约产生的损失赔偿额的计算方法。</p> <p>当事人就迟延履行约定违约金的，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后，还应当履行债务。</p>
12	补充合同和	采购合同中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协商一致后

	<p>解决争议方式</p>	<p>可以签订补充合同，但补充合同不得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相关管理制度相抵触。</p> <p>对于合同履行中出现的纠纷，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或仲裁）的方式解决。——必须明确选定诉讼还是仲裁，两者都选或者两者都不选，该条款无效。</p>
<p>13</p>	<p>备注</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如果监督管理部门对有关服务已经拟定“合同范本”，业主单位、中选中介机构应当使用有关“合同范本”；如果监督管理部门未有“合同范本”，业主单位、中选中介机构应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自行拟定合同。</li> <li>2. 合同的实质性内容，应当与采购公告、采购结果的内容一致。合同的实质性内容是指合同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履行地点和方式、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方法等（即表格中的序号 1-10）。</li> <li>3. 合同的变更、终止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li> </ol>